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废机油1000吨项目竣工环保自行验收 收检查组意见

2018年3月3日，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回收废机油1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现场验收组有建设单位（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及特邀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城内C区A栋，成立于2016年10月，主要从事废机油回收业务。2017年5月25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废机油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7]026号），项目设计年回收废机油1000吨。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机油仓、应急池及配电房等，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的要求。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请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厂界周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无罐底油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报告结论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废机油 1000 吨项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浓度均在排放标准限值以内,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结论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废机油 1000 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场验收组提出以下要求:

(一) 完善装卸台的安装及张贴危废标识,规范生产现场;

(二) 完善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成落实对比情况;

(三)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待完成上述要求后,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

环



14021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在公示完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附件：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日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废机油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18 年 3 月 3 日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梅州市环保局	2336929	李如东
梅州市环境检测站	2313611	李志刚
梅州市环境监察分局	2312665	魏中毅
梅江区环保局	2196990	郑亮
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23896615	叶浩
冠润环保	13723669868	杜世华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530460146	钟志辉

